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聯絡人：姜燕茹

聯絡電話：03-422-7151#57339

傳真電話：03-422-2417

電子信箱：jianganru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總字第106132013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避免廢棄自行車長期佔用停車位，總務處將於106年8月23日起，進行年度「校園廢棄腳踏車清理」作業，以提升校園自行車車位之周轉率及落實資源回收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景觀、有效管理校內自行車停放秩序、共同尊重人行空間。總務處業已將自行車全面納入管理，凡停放於校內之自行車，懇請自行車車主配合本校『自行車管理細則』規定，為所屬自行車申辦「自行車識別證」，車主未曾申辦、需展期，務必於106年8月11日前，線上申請(申辦網址<http://mybike.ncu.edu.tw/NCUApplyBikeNum.asp>)，於申辦三個工作天後，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中大會館，逕洽邱先生(分機：57310)領取，並請務必確實黏貼於正確位置。(詳如附圖)
- 二、106年8月23日至8月24日，事務組將對明顯喪失騎乘功能、久未使用與未貼附本校「自行車識別證」貼紙之自行車，於拍照後進行清運作業。(如遇雨天、颱風或其他不利清運之情形，將順延清運日期，不再另行公告)
- 三、106年9月18日至9月20日，受理有前項遭清運情形之自行

車原車主領回，請車主先行完成「自行車識別證」申辦與領取後，並於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至16時，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、自有自行車車鎖「解鎖鑰匙」，完成正確黏貼「自行車識別證」人車拍照後得以領回自行車。

四、106年9月29日，無人領取之自行車，將視為本年度無車主之廢棄物，售予本校合約資源回收商，所得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相關業務專用款項。

五、入校自行車輛敬請遵行本校『自行車管理細則』相關規定。

六、檢附「106年度校園廢棄腳踏車清理作業時程表」、「自行車識別證申請流程」、「自行車識別證正確黏貼位置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06 年度校園廢棄腳踏車清理作業時程表

日期	作業程序	承辦單位/參與人員
5 月 23 日(二)	公告年度自行車清理相關事宜	事務組/ 自行車停放校區之車主
8 月 11 日(五)	<p>未曾申辦與需展期車主，自行完成「自行車識別證」申辦、領取(中大會館，逕洽邱先生分機：57310)黏貼作業。</p> <p>申辦網址 QR 碼</p> 	自行車停放校區之車主
8 月 23 日(三)~ 8 月 24 日(四)	清運未改善自行車，至集中地點置放。(※如遇下雨、颱風及其他不利清運之情形，將順延清運日期不再另行公告)。	事務組
9 月 18 日(一)~ 9 月 20 日(三)	原車主請先完成自行車識別證申辦與領證後，於開放日期當日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6 時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原自行車車鎖「解鎖鑰匙」、完成「自行車識別證」黏貼及人車拍照後領回。	事務組/原車主
9 月 29 日(五)	無人領取之自行車，售予本校合約資源回收廠商。	事務組/資源回收商

公告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聯絡人：姜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3)4227151#573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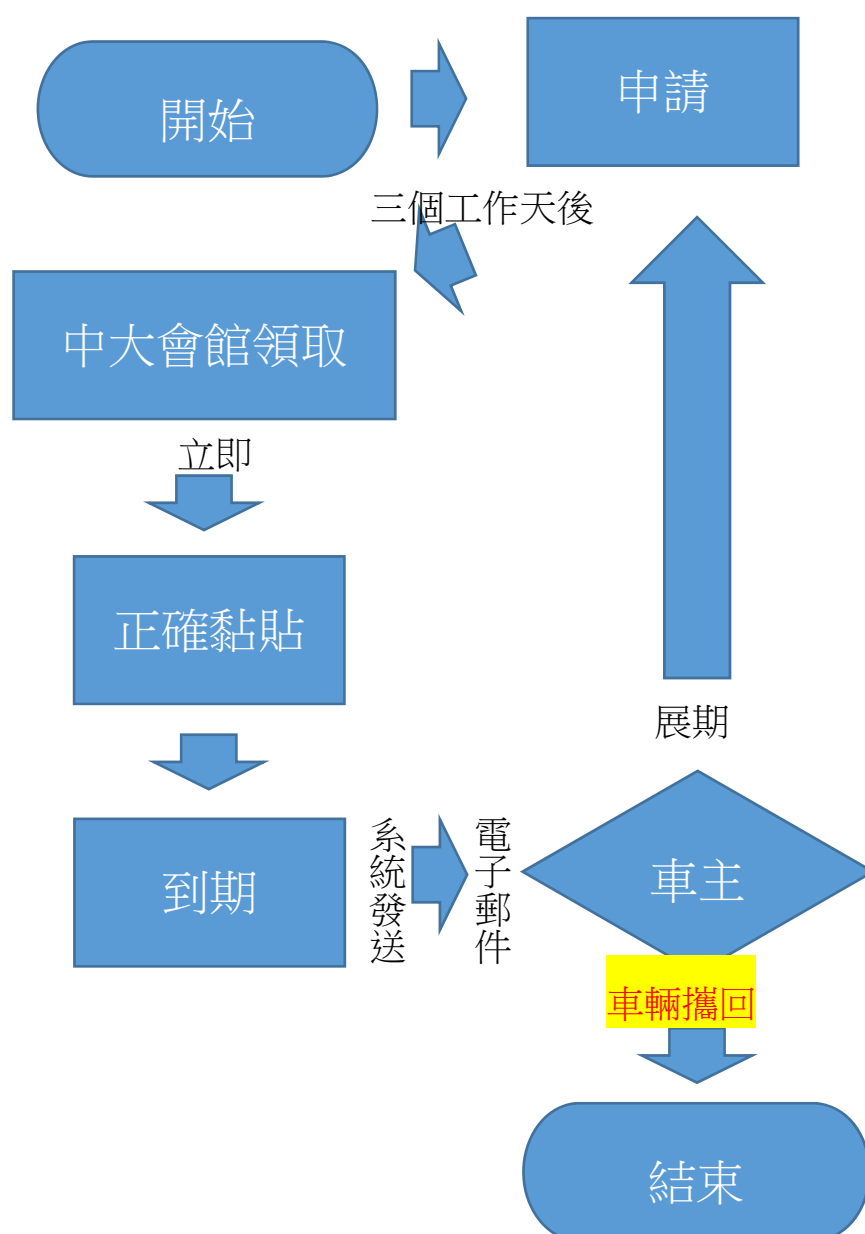
自行車識別證申請流程

說明

每人限申請 5 台自行車識別證(每張證序號不同)，到期日統一為到期年之 7 月 31 日。每年可因條碼不清晰、損毀、黏貼位置不正確，重新補發 1 次。

博士、碩士、學士生畢業當年即失效，得展期一年。

直升碩士、博士生，得展期三個月，取得新學號後，重新申請。



自行車識別證正確黏貼位置，說明如下圖：

